

投保须知

【承保公司】

本产品由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承保，目前在北京、上海、广东、深圳、大连、天津、江苏、苏州、浙江、河南、山东、湖北、四川、湖南、重庆、青岛、山西、陕西、福建、安徽、辽宁、河北、云南、贵州、宁波、黑龙江、广西、厦门、内蒙古、江西、吉林、甘肃等地设有分公司。本产品面向全国销售，若您身处本公司未设分公司的地区，后续服务可能会因地域原因受到影响。

【保单形式】

一、网上投保为您提供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您可以登陆太平官网（<http://www.cntaiping.com/>）自助查询对电子保单的真实性进行验证。

二、电子保单查询路径 登陆太平官网（<http://www.cntaiping.com/>）==>客户服务（最上方）==>保单查询服务（左侧）==>财险==>电子保单下载==>输入保单号、被保险人姓名，验证码即可下载。

三、电子发票下载路径 登陆太平官网（<http://www.cntaiping.com/>）==>客户服务（最上方）==>财险电子单证服务==>输入保单号、验证码即可下载。

【如实告知】

一、请如实填写投保信息，如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保险公司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三、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四、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信息安全】

一、我们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保护您提供给我们的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

二、您在购买产品过程中，如发现本公司有关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请您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本公司投诉，投诉电话：95589。

【产品介绍】

一、本保险承担保险责任的区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含港澳台地区）。投保人为**18-65**周岁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生活自理能力身体健康的自然人。若被保险人投保时存在精神、行动障碍或患有恶性肿瘤、心脏病、肢体瘫痪、**3**级高血压（血压值高于**180/110mmHg**）则不在承保范围。

方案一、方案二：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 30 天-65 周岁；

方案三：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 10 周岁-65 周岁；

本产品仅承保 1-3 类职业，4 类及以上职业类别客户投保，保险人有权不予赔付，具体分类以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职业分类表（2020 版）》为准。

二、根据条款约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48 小时内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通知保险人（24 小时服务电话 95589）。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三、根据中国保监会《中国保监会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人身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5〕90 号】规定，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10 周岁以下不超过 20 万元，10 周岁到 18 周岁之间不超过 50 万元，但航空意外身故责任对应的死亡保险金额除外不受此限制。

四、本产品每一被保险人在有效保险期间内，仅限购壹份；保险期限为一年，投保成功后第 3 天零时生效。本保险合同的身故受益人为法定受益人，其他保险责任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五、本保单个人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中，若被保险人因溺水、中毒、驾驶或乘坐机动车发生单车事故或从层高 3 楼或 10 米以上的高空发生坠落导致死亡或残疾，保险人对于此情形下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和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按合同约定保额的 50% 计算赔付。

六、本产品所述【猝死】指从症状出现到死亡在 6 小时以内，由于身体内潜在疾病引起的突然死亡。被保险人年龄在 50 周岁以上的，猝死保险金额减半。

七、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事故后，应依照条款约定的标准在出险地或日常居住地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就医（紧急医疗救助可以就近就医后再转院），如在出险地或日常居住地以外就医必须经本保险公司书面同意；本保险公司对于被保险人非经本保险公司同意而在出险地或日常居住地区域外就医或到其它医院就医的医疗费用，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八、本产品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赔付标准如下：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合同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所支出的，符合被保险人诊疗所在地政府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的支付范围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保险公司根据以下情况设置不同的给付标准：（1）如经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政府主办补充医疗结算的，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和政府主办补充医疗已补偿金额后，每次事故扣除 100 元免赔额后按 100% 比例赔付；（2）如未经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和政府主办补充医疗结算的，每次事故扣除 100 元免赔额后按 80% 比例赔付。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期限最长可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止，但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九、本产品意外伤害住院津贴责任赔偿标准为：每次事故免赔天数 3 天，单次事故累计给付以 90 天为限，保单累计以 180 天为限。

十、本保单意外残疾赔付标准按我司的条款所附《人身保险残疾评定标准》（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法医学会于二零一三年六月八日联合发布，简称《残疾评定行业标准》中意外伤害残疾 1 至 10 级对应的赔付标准执行，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如需评定伤残等级，应到国家认可的合法司法鉴定机构（深圳地区指定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司法鉴定所）进行伤残鉴定，否则，本保险公司不予认可。

十一、如被保险人实际从事的职业工种风险高于投保人投保时提供的被保险人清单所载的职业工种风险，或者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且危险程度明显增加而未书面通知保险人，如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十二、未尽事宜，以《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 2022 版）条款》、《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 2022 版）条款》、《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意外伤害保险附加猝死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公共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 2022 版）条款》、《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道路交通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 2022 版）条款》描述为准。